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4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再融资能力减弱，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福建阳光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理由如下：

福建阳光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半年内到期债务较为集中，包含 19.00 亿元的境内信用债和 1.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在当前房地产融资环境偏紧的情况下，考虑到福建阳光及主要上市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目前债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持续走低，融资能力减弱，同时再融资能力的下降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将对其销售回款形成一定压力，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

此外，根据阳光城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阳光城实现营业收入 114.01 亿元，同比减少 1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 亿元，同比减少 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 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福建阳光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